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3-022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原激励对象陶石、张静、黎伟、孙林、韦娟、刘振文、杜江奎、王玲、窦一鸣、张有木、王刚、龚琳、何将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取消上述1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40.95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51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1592.55万份。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	首次授予 1468.95 万份，预留期权 164.55 万份，合计 1633.5 万份。	首次授予 1428 万份，预留期权 164.55 万份，合计 1592.55 万份。
涉及标的股票	1633.5 万股	1592.5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32%	4.21%
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364 人，预留期权授予 78 人，合计 442 人。	首次授予 351 人，预留期权授予 78 人，合计 429 人。

二、监事会的审查情况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律师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期权数量及授予对象的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